



# STAR CRUISES LIMITED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6
賬目附註	8
中期股息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的權益	26
購股權	28
主要股東的權益	3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4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4
公司管治	34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4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陳偉民先生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http://www.starcruiises.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mailto: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巴生港口  
電話：(603) 31092600  
傳真：(603) 38840213  
電郵：[gerard@starcruiises.com.my](mailto:gerard@starcrui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80,930	495,934	1,443,186	1,282,808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386,479)	(311,244)	(974,335)	(838,47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70,462)	(60,157)	(208,085)	(190,908)
折舊及攤銷	3	(45,473)	(44,667)	(126,103)	(138,062)
減值虧損	4	—	—	(2,700)	—
		<u>(502,414)</u>	<u>(416,068)</u>	<u>(1,311,223)</u>	<u>(1,167,443)</u>
經營溢利	2, 3	78,516	79,866	131,963	115,365
利息收入		2,487	735	6,699	2,010
融資成本	5	(41,630)	(32,731)	(107,944)	(77,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3,268)	—	(5,219)	—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1,509)	(1,484)	20,623	(10,744)
		<u>(43,920)</u>	<u>(33,480)</u>	<u>(85,841)</u>	<u>(86,454)</u>
除稅前溢利		34,596	46,386	46,122	28,911
稅項	8	(1,586)	36	(2,509)	(670)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3,010</u>	<u>46,422</u>	<u>43,613</u>	<u>28,241</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9	0.62	0.88	0.82	0.53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9	0.62	0.81	0.82	0.49
<u>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2,477,527	2,242,544	6,697,578	6,317,867
可載客郵輪日數		2,323,234	2,082,874	6,387,133	6,093,773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107%	108%	105%	10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0	605,994	605,286
遞延稅項資產		375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332	3,821,484
預付租賃		1,752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	—	15,148
可供出售投資	6	10,285	—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11	80,895	85,095
		4,928,783	4,529,368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54,204	42,05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275	12,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		59,035	29,684
衍生金融工具	17	3,729	2,2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138	125
受限制現金		47,077	2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626	341,027
		533,084	455,745
<b>資產總值</b>		5,461,867	4,985,11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932	529,320
儲備：			
股份溢價		1,268,945	1,267,913
額外繳入資本		94,245	94,018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5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3,936)	(23,197)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432)	(2,30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343	(20,5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0,821	(31,218)
		1,926,318	1,828,37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4	2,740,068	2,412,854
衍生金融工具	17	9,151	22,361
其他長期負債		4,974	5,734
遞延稅項負債		684	539
		2,754,877	2,441,4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78,243	83,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5	1,2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5,580	209,281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4	221,903	179,159
衍生金融工具	17	192	1,392
預售船票		292,819	240,713
		780,672	715,253
<b>負債總額</b>		3,535,549	3,156,741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5,461,867	4,985,1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79,051	72,720	300,320	273,076
已付利息	(55,791)	(26,348)	(119,334)	(65,295)
已收利息	2,803	699	5,884	1,978
已付所得稅	(705)	(36)	(1,642)	(1,63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25,358</u>	<u>47,035</u>	<u>185,228</u>	<u>208,124</u>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94)	(181,115)	(512,785)	(330,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	31	60,377
其他	(8,008)	(30)	(8,346)	(4,2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62,902)</u>	<u>(181,127)</u>	<u>(521,100)</u>	<u>(274,549)</u>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226,468	886,887	594,925	1,327,080
長期借貸本金還款	(145,004)	(809,303)	(217,574)	(1,347,187)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96	—	1,644	18
受限制現金淨額	47,967	7,207	(18,557)	1,32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4,206)	(17,499)	(8,777)	(43,458)
其他淨額	(202)	(555)	(760)	(8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5,819</u>	<u>66,737</u>	<u>350,901</u>	<u>(63,082)</u>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u>(170)</u>	<u>541</u>	<u>(1,430)</u>	<u>(1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895)	(66,814)	13,599	(129,61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6,521</u>	<u>314,228</u>	<u>341,027</u>	<u>377,033</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54,626</u></u>	<u><u>247,414</u></u>	<u><u>354,626</u></u>	<u><u>247,414</u></u>
<b>非現金投資活動</b>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u>1,399</u>	<u>—</u>	<u>8,757</u>	<u>—</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									
<b>止九個月</b>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呈列	529,320	1,267,913	92,689	—	(23,197)	(1,110)	(20,564)	(31,079)	1,813,972
— 追溯性地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	1,329	14,400	—	(1,190)	—	(139)	14,400
重列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20,564)	(31,218)	1,828,372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39、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3及 香港會計準則38									
	—	—	—	—	—	—	11,343	28,426	39,769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9,221)	(2,792)	1,868,141
滙兌差額	—	—	—	—	(739)	—	—	—	(739)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2,983	—	2,983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9,581	—	9,581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739)	—	12,564	—	11,825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43,613	43,613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12	1,032	—	—	—	—	—	—	1,644
發行購股權	—	—	227	—	—	(227)	—	—	—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1,095	—	—	1,095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529,932</u>	<u>1,268,945</u>	<u>94,245</u>	<u>14,400</u>	<u>(23,936)</u>	<u>(1,432)</u>	<u>3,343</u>	<u>40,821</u>	<u>1,926,318</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									
<b>止九個月</b>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呈列	529,314	1,267,901	92,818	—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08,516
— 追溯性地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	—	14,400	—	—	—	—	14,400
重列	529,314	1,267,901	92,818	14,400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22,916
滙兌差額	—	—	—	—	(1,695)	—	—	—	(1,695)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	(3,937)	—	(3,937)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15,901	—	15,901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1,695)	—	11,964	—	10,269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28,241	28,241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	12	—	—	—	—	—	—	18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662	—	—	662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529,320</u>	<u>1,267,913</u>	<u>92,818</u>	<u>14,400</u>	<u>(24,708)</u>	<u>(1,403)</u>	<u>(22,402)</u>	<u>6,168</u>	<u>1,862,106</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賬目是遵照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一併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選擇將該等物業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的重估金額視作成本。

除採納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 香港會計準則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已作為預付租賃呈列。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	1,818	1,818

####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已作為儲備成分呈列。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影響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180,000	(6,050)	173,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 賬目附註 (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於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於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31,079)</u>	<u>39,769</u>	<u>8,690</u>

####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10,7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為數6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u>(31,079)</u>	<u>(11,343)</u>	<u>(42,422)</u>

## 賬目附註 (續)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就出售其雙體船訂立一項租賃及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不再因租賃雙體船而獲取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u>未經審核</u>						
營業額	<u>580,930<sup>1</sup></u>	<u>494,679<sup>1</sup></u>	<u>—</u>	<u>1,255</u>	<u>580,930</u>	<u>495,934</u>
經營溢利／(虧損)	<u>78,676</u>	<u>79,342</u>	<u>(160)</u>	<u>524</u>	<u>78,516</u>	<u>79,866</u>
利息收入					2,487	735
融資成本					(41,630)	(32,7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68)	—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509)	(1,484)
除稅前溢利					<u>34,596</u>	<u>46,386</u>
稅項					(1,586)	36
本期間溢利淨額					<u><u>33,010</u></u>	<u><u>46,422</u></u>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u>未經審核</u>						
營業額	<u>1,443,186<sup>1</sup></u>	<u>1,280,235<sup>1</sup></u>	<u>—</u>	<u>2,573</u>	<u>1,443,186</u>	<u>1,282,808</u>
未計入減值虧損的 經營溢利／(虧損)	<u>136,244</u>	<u>115,032</u>	<u>(1,581)</u>	<u>333</u>	<u>134,663</u>	<u>115,365</u>
減值虧損	<u>—</u>	<u>—</u>	<u>(2,700)</u>	<u>—</u>	<u>(2,700)</u>	<u>—</u>
計入減值虧損的 經營溢利／(虧損)	<u><u>136,244</u></u>	<u><u>115,032</u></u>	<u><u>(4,281)</u></u>	<u><u>333</u></u>	<u><u>131,963</u></u>	<u><u>115,365</u></u>
利息收入					6,699	2,010
融資成本					(107,944)	(77,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19)	—
其他非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20,623	(10,744)
除稅前溢利					<u>46,122</u>	<u>28,911</u>
稅項					(2,509)	(670)
本期間溢利淨額					<u><u>43,613</u></u>	<u><u>28,241</u></u>

## 賬目附註 (續)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續)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1,994	94,212	257,729	299,439
北美 <sup>2</sup>	444,857	368,634	1,078,972	892,371
其他	44,079	33,088	106,485	90,998
	<u>580,930</u>	<u>495,934</u>	<u>1,443,186</u>	<u>1,282,808</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sup>3</sup>	20,222	29,629	53,373	71,154
北美 <sup>2</sup>	52,923	47,595	71,135	46,198
其他	5,371	5,066	7,455	5,287
	<u>78,516</u>	<u>82,290</u>	<u>131,963</u>	<u>122,639</u>
商譽攤銷	—	(2,424)	—	(7,274)
	<u>78,516</u>	<u>79,866</u>	<u>131,963</u>	<u>115,365</u>

附註：

-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389,200,000美元及327,90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942,400,000美元及824,900,000美元的收益。餘下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亞太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包括2,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在內。

## 賬目附註 (續)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35	40,024	124,744	124,198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438	528	1,359	1,517
商號攤銷	—	1,691	—	5,073
商譽攤銷	—	2,424	—	7,274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45,473	44,667	126,103	138,062
— 有關經營用途	43,018	42,284	118,891	130,874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455	2,383	7,212	7,188
由於一艘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 問題導致行程更改而繳交／(撥回) 的海關罰款	—	2	(2,344)	4,333
減值虧損(見附註4)	—	—	2,700	—

### 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就其雙體船與一名第三者客戶訂立一項租賃及出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2,700,000美元。減值虧損指該雙體船的賬面值較其公平價值多出的金額。

按上述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按遞延付款條款已落實出售該艘雙體船。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賬目內記錄該項出售。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3,881	1,772	11,646	4,421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431	393	1,265	767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30,834	21,894	81,581	61,574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優先票據	9,777	8,059	29,026	13,156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	3,632	—	4,086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44,923	35,750	123,518	84,004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資本化利息	(3,293)	(3,019)	(15,574)	(6,284)
總融資成本	41,630	32,731	107,944	77,720

## 賬目附註 (續)

### 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惠旅航空」)的26%權益入賬，並將其於惠旅航空經營業績淨額所佔部分列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惠旅航空宣佈與澳洲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捷星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捷星航空」)合併。由於本集團以惠旅航空的投資換取於捷星航空及惠旅航空的控股公司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Orangestar」)2.4%的投資，因此，該合併導致本集團不再於惠旅航空具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應佔惠旅航空的虧損5,200,000美元，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的收購日期起計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不再具重大影響力當日止，本集團於惠旅航空業績所佔部分。

在初步計算於Orangestar的投資時，於惠旅航空的投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底的賬面值已視作為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Orangestar的投資已歸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 7.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249	(184)	3,858	(7,458)
外匯虧損	(179)	(147)	(2,394)	(1,209)
換算債務收益／(虧損)	910	(1,045)	21,843	(1,045)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2,489)	(108)	(2,684)	(1,032)
	<u>(1,509)</u>	<u>(1,484)</u>	<u>20,623</u>	<u>(10,744)</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870	306	2,587	1,225
— 遞延稅項	—	(127)	—	(166)
	<u>1,870</u>	<u>179</u>	<u>2,587</u>	<u>1,059</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284)	(215)	(235)	(541)
— 遞延稅項	—	—	157	152
	<u>1,586</u>	<u>(36)</u>	<u>2,509</u>	<u>670</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賬目附註 (續)

### 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基本</u>				
溢利淨額	33,010	46,422	43,613	28,2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7,496	5,293,202	5,295,656	5,293,181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62</u>	<u>0.88</u>	<u>0.82</u>	<u>0.53</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撇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股權下的若干股份，因為平均股權價格較平均市價為低，故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全面攤薄</u>				
溢利淨額	33,010	46,422	43,613	28,24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498	—	—	—
用以釐定已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35,508	46,422	43,613	28,2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7,496	5,293,202	5,295,656	5,293,181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442,663	438,915	3,668	438,614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40,159	5,732,117	5,299,324	5,731,795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0.62</u>	<u>0.81</u>	<u>0.82</u>	<u>0.49</u>

## 賬目附註 (續)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NCL Holding ASA(「NCL」)而產生的以下項目：

	因收購 NCL84.5% 股權而產生 的商譽 千美元	因收購 NCL15.5% 股權而產生 的負商譽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407,165	(39,769)	367,396	237,890	605,2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	39,769	39,769	—	39,7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調整(見下文)	407,165 (39,061)	—	407,165 (39,061)	237,890 —	645,055 (39,06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68,104</u>	<u>—</u>	<u>368,104</u>	<u>237,890</u>	<u>605,994</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成本	456,624	(45,868)	410,756	291,600	702,3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49,459)	6,099	(43,360)	(53,710)	(97,070)
賬面淨值	<u>407,165</u>	<u>(39,769)</u>	<u>367,396</u>	<u>237,890</u>	<u>605,286</u>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rrasas Limited(「Arrasas」)繼擁有NCL的95.4%股份後，按每股13挪威克朗的收購價，強制性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NCL餘下股份。收購完成後，Arrasas成為NC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擁有者。早前合共持有1,831,848股股份的人士(「少數股東」)拒絕接受該收購價。Arrasas隨後向奧斯陸市法院提呈估值申請，要求估值法院釐定少數股東應得的股份公平值。

估值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聆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奧斯陸市法院裁定少數股東的贖回價為每股股份25挪威克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Arrasas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法院裁定股份的贖回價定為每股16.50挪威克朗，另加複利年利息5.5厘，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直至付清款項為止。根據上述裁定，現時Arrasas須向少數股東支付上訴法院裁定的價格，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的利息。此外，根據與有關連公司訂立的各份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Arrasas亦將須向有關連公司額外支付每股1.50挪威克朗(即較有關連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Arrasas出售10.9%NCL股份的價格每股15挪威克朗多出的金額)。本集團因上訴法院作出上述裁定而對購買代價作出調整，導致過往已確認的商譽減少39,100,000美元。

## 賬目附註 (續)

### 11.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48,970	53,535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10,181	10,606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	14,293	15,314
其他	7,451	5,640
	<u>80,895</u>	<u>85,095</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860	15,906
減：撥備	(1,585)	(3,817)
	<u>14,275</u>	<u>12,08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7,315	4,983
31日至60日	2,365	2,557
61日至120日	2,004	2,897
121日至180日	1,740	2,345
181日至360日	2,336	2,473
360日以上	100	651
	<u>15,860</u>	<u>15,906</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70,369	76,311
61日至120日	7,156	5,887
121日至180日	167	813
180日以上	551	470
	<u>78,243</u>	<u>83,48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 賬目附註 (續)

### 14.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u>有抵押：</u>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154,560	171,734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159,513	182,300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320,500	373,500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261,217	271,666
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189,000	207,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	355,831	259,066
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	324,261	113,377
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	122,422	47,212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635,000	540,000
<u>無抵押：</u>		
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5)	179,643	173,950
其他	10,024	2,208
總負債	2,961,971	2,592,013
減：即期部分	(221,903)	(179,159)
長期部分	2,740,068	2,412,854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為數126,000,000歐羅(二零零四年：43,000,000歐羅)及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101,500,000歐羅(二零零四年：34,900,000歐羅)以歐羅列值除外。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訂立一項總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新信用狀融資」)協議，作為處理NCLC集團信用卡銷售交易所涉部分風險的擔保。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總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的兩項信用狀融資已於同日註銷。

新信用狀融資以一艘NCLC集團船舶的第二按揭作抵押。新信用狀融資載有受限制契諾，以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NCLC(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一項金額高達624,000,000歐羅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624,000,000歐羅融資」)，以支付NCLC集團船隊目前仍在建造的兩艘船舶合約價的80%。於船舶交付後，任何其後已償還的款項均可再提取作為NCLC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之用途。624,000,000歐羅融資附帶利息，息率隨NCLC的融資債務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比率而變動。該融資分23期每半年償還，由有關船舶交付日期第六個月起計，並按十二年期限進行攤銷，於最後到期日須償還最後一期特大款項。

該融資將以(當中包括其他抵押)各已交付船舶的抵押及各船主的股份的押記作抵押。該融資載有受限制契諾，以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 賬目附註 (續)

###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4)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的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作為儲備成分。

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股本成分	<u>(14,400)</u>	<u>(14,400)</u>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8,350	1,960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7,493	9,990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u>(1,800)</u>	<u>(3,600)</u>
負債成分	<u>179,643</u>	<u>173,95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172,9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按借貸利率6.8厘的利率貼現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已用作建造船舶以配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的策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削減本集團於若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運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300,000美元為新建造計劃撥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由發行債券所得而尚未動用的款項。

### 16.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主要權益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本集團及GIPLC各自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WCIL的投資賬面值為144,000美元包括於其他資產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40,000美元及49,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110,000美元及177,000美元。

## 賬目附註 (續)

### 16.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支付任何款項，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美元及12,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助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312,000美元及178,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支付約896,000美元及455,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17,000美元及15,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55,000美元及51,000美元。
- (d)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實行聯合推廣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	70	58	231	294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款項	42	73	192	438
	<u>          </u>	<u>          </u>	<u>          </u>	<u>          </u>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Arrasas Limited與RWL、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B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Palomino Limited (GB的間接附屬公司) 另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以現金總代價約436,700,000挪威克朗 (45,700,000美元) 或每股15挪威克朗 (1.572美元) 收購合共29,110,200股普通股，相等於NCL已發行股本約10.9%。該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協議要求，倘Arrasas Limited於任何其後的交易中支付的價格高於每股15挪威克朗 (1.572美元)，Arrasas Limited將須向該等有關連公司支付該較高價格較每股15挪威克朗 (1.572美元) 高出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法庭裁定贖回價為每股16.50挪威克朗。因此，Arrasas Limited向有關連公司額外支付每股1.50挪威克朗 (見附註10)。

## 賬目附註 (續)

### 17.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9,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

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繼提早償還若干長期借貸後，本集團終止有關特定現有對沖會計賬目，原因是指定對沖風險已不再存在，並對所有過往被指定作為該等長期借貸利息付款對沖的利率掉期，於來年賬目中重新指定新對沖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等於終止對沖會計賬目日期為數約10,7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不利，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 (ii) 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的一系列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以限制其於利率上升至超出上限水平5.5厘時的利率波動風險。每個利息期的名義金額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五年期間內，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等符合作為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乃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倘若某一工具並無有效對沖，損益將列作利率掉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無效的部分為數約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已包括在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 (iii)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該名義金額將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6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v)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每月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兌換港元。該等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於三年內按固定金額每月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估計市值約為3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賬目附註 (續)

### 18.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1,090,634	673,286

####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1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NCLC與銀團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高達624,000,000歐羅款項，作為部分支付建造兩艘船舶的資金。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收益為580,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495,900,000美元增加17.1%。淨收益增加15.7%。淨收益指收益減機票成本、旅遊代理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所有該等費用均計入經營開支內)。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載客量增加11.5%，及淨收益率增加3.8%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由於船票價格上升及船上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運載率為106.6%，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107.7%。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5.0%，原因為挪威之海號(易名為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入營運。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下跌5.5%。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96.5%，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102.2%。由於將天秤星號從新加坡調配往印度，加上於孟買進行船舶展覽，帶來較平均為低的運載率，導致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淨收益率及運載率下降。此外，台灣及香港均多次受颱風吹襲，亦對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構成負面影響。

NC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錄得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13.0%。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由於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增幅因挪威之海號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租賃協議屆滿後退還麗星郵輪旗下而被抵銷。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6.5%，主要由於船票價格上升、船上消費增加及N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夏威夷一家旅遊巴士經營商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所致。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108.7%，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10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開支及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502,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416,100,000美元增加86,3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311,200,000美元，增加75,200,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386,5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不包括旅遊代理佣金、機票及其他直接成本等開支，這些項目已計入淨收益的計算當中)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25.9%。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2.8%，主要由於燃油成本增加、與美國註冊船舶相關的船員費用增加及挪威寶石號及天秤星號產生開辦成本所致。平均燃油價格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約45%。燃油成本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6.3%，而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2.7%。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60,200,000美元增加10,300,000美元至70,500,000美元。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5.0%，主要由於涉及NCL America的市場推廣成本及推出挪威寶石號，以及檀香山辦事處的陸上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折舊及攤銷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44,700,000美元增加800,000美元至45,500,000美元，乃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自二零零五年年初起不再攤銷商譽及商號，幾乎全部抵銷上述影響。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商譽及商號的攤銷為4,100,000美元。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折舊及攤銷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減少8.7%。

### 經營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經營溢利為78,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79,900,000美元。

### 非經營收入／(開支)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非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33,500,000美元增加10,400,000美元至43,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的利息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32,000,000美元增加7,200,000美元至39,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未清償債務增加及息率上升的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不再具重大影響力當日止應佔惠旅航空有限公司虧損3,300,000美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錄得非現金歐羅列賬債務的滙兌收益達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錄得1,000,000美元的債務滙兌虧損。

###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除稅前溢利為34,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46,400,000美元。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產生稅項開支1,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錄得稅項利益4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產生稅項開支，主要由於就美國的旅遊業務應付美國聯邦稅作撥備所致。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產生稅項利益4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過往期間的航運收入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46,4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66,500,000美元減少至354,6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1,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25,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47,0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54,900,000美元。約147,2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145,000,000美元，並根據現有銀行貸款提取合共226,500,000美元，以為其船隻建造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受限制現金減少48,000,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47,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預售船票數量減少導致信用卡處理機構退回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五年首三季」)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收益為1,443,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1,282,800,000美元增加12.5%。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增加12.0%，乃因淨收益率及可載客量分別增加6.8%及4.8%所致。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運載率由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103.7%增至104.9%。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減少18.3%，乃因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出售兩艘成本效益較低的船舶，即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向NCL集團轉讓獅子星號(易名為挪威之勇號)所致。惟部分減幅因天秤星號的加入而有所抵銷。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上升7.8%。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96.3%，而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運載率水平則為94.5%。

NC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錄得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增加11.8%。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挪威之勇號、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上升7.8%。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運載率為106.7%，與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106.5%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

#### 開支及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1,311,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1,167,400,000美元增加143,8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838,500,000美元，增加135,800,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974,3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增加18.5%。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上升13.1%。船隻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產生開辦成本、船員費用增加及燃油成本增加所致。船員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夏威夷航線僱用美國船員所致。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平均燃油價格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增加約36%。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燃油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5.5%，而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佔13.2%。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增加4.0%，主要由於推出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而產生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檀香山辦事處的陸上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138,100,000美元減少12,000,000美元至126,100,000美元，乃由於上文所述不再攤銷商譽及商號的影響所致，惟部分減幅因增添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而被抵銷。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商譽及商號的攤銷為12,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就出售雙體船而錄得減值虧損2,7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經營溢利為132,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所錄得的115,400,000美元增加16,600,000美元。

### 非經營收入／(開支)

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非經營開支為85,800,000美元，與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86,400,000美元比較，大致上維持不變，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的利息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75,700,000美元增加25,500,000美元至10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息率上升的影響所致，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所帶來的影響。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四年首三季的6,300,000美元增至15,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有關建造中的船舶的平均借款較高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錄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的收購日期起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不再具重大影響力當日止應佔惠旅航空有限公司虧損5,2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期間，本集團錄得非現金金融工具收益達3,9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錄得非現金金融工具虧損7,5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錄得非現金歐羅列賬債務的匯兌收益達21,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錄得債務匯兌虧損1,000,000美元。

###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除稅前溢利為46,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為28,900,000美元。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產生稅項開支2,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為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美國旅遊業務應付美國聯邦稅撥備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3,6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錄得28,2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000,000美元增加至354,6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3,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85,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為208,1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512,800,000美元。約481,7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217,600,000美元，並根據現有銀行貸款提取合共594,900,000美元，以為其船隻建造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受限制現金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增加18,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期內預售船票數量增加導致信用卡處理機構預扣款項所致。

### 前景

於亞太區，本公司期待著天秤星號加入麗星郵輪船隊後規模擴大所帶來的全面影響。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11,941,843	4,599,245,708	1,952,619,759	4,570,887,811	4,611,187,551	87.015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611,730	—	—	—	611,730	0.012	
吳高賢先生	319,714	—	—	—	319,714	0.006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4,599,245,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952,619,75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ii)Goldsfine（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1,588,098	0.219
張志德先生	1,660,756	0.031
吳高賢先生	1,296,037	0.02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415,440	0.064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已發行 普通股 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	(2)	(3)	(4)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Star Cruise (C) Limited(「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 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其兒子被視為於上述兩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SC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RWL直接持有36.02%權益，而Calidone則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一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Genting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GOHL控制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65.02%股本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SCC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SCC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Calidone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好倉。

## 董事的權益 (續)

###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購股權是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219,800	(1,219,800) <sup>1</sup>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2,210,887	—	—	—	2,210,8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	—	838,61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2,210,887	—	—	—	2,210,88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38,612	—	—	—	838,61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950	—	—	—	304,9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b>8,843,548</b>	<b>(1,219,800)</b>	<b>—</b>	<b>—</b>	<b>7,623,748</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90,265	—	—	—	90,26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45,742	—	—	—	45,742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59,207	—	—	—	259,20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5,742	—	—	—	45,74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85,504	—	—	—	585,50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b>1,050,856</b>	<b>—</b>	<b>—</b>	<b>—</b>	<b>1,050,856</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91,485	(91,485) <sup>2</sup>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15,247	—	—	—	15,24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0,990	—	—	—	60,99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3,524	—	—	—	463,52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b>655,642</b>	<b>(91,485)</b>	<b>—</b>	<b>—</b>	<b>564,157</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b>975,840</b>	<b>—</b>	<b>—</b>	<b>975,840</b>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	



## 購股權 (續)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3,210,767	(1,579,864) <sup>3</sup>	(1,630,903)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1,473	—	—	—	41,47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980	—	—	—	121,98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384,237	—	—	—	384,237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774,787	—	—	(18,296)	1,756,491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7,843,624	(32,937) <sup>4</sup>	—	(86,697)	7,723,99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445,756	—	—	(31,318)	4,414,43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81,476	—	—	(7,684)	473,792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026,747	—	—	(18,540)	1,008,207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284,172	—	—	—	2,284,17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013,970	—	—	—	3,013,97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b>24,628,989</b>	<b>(1,612,801)</b>	<b>(1,630,903)</b>	<b>(162,535)</b>	<b>21,222,750</b>			
總計	<b>36,154,875</b>	<b>(2,924,086)</b>	<b>(1,630,903)</b>	<b>(162,535)</b>	<b>31,437,351</b>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400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17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23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	—	—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94,653	—	—	—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3,964,350</b>	<b>—</b>	<b>—</b>	<b>—</b>	<b>3,964,350</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	—	—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1,485	—	—	—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609,900</b>	<b>—</b>	<b>—</b>	<b>—</b>	<b>609,900</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	—	—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09,782	—	—	—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731,880</b>	<b>—</b>	<b>—</b>	<b>—</b>	<b>731,880</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	—	—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65,940	—	—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2,439,600</b>	<b>—</b>	<b>—</b>	<b>—</b>	<b>2,439,600</b>			
所有其他僱員	66,840,529	—	(819,280)	—	66,021,24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766,538	—	(139,216)	—	9,627,32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77,399,937</b>	<b>—</b>	<b>(958,496)</b>	<b>—</b>	<b>76,441,441</b>			
總計	<b>85,145,667</b>	<b>—</b>	<b>(958,496)</b>	<b>—</b>	<b>84,187,171</b>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起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予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	1,924,261,862 (21)	36.31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4,261,862 (10)	—	—	1,924,261,862	36.31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	1,924,261,862	36.31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1)	—	—	1,908,561,862	36.02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1)	—	—	1,908,561,862	36.02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	1,908,561,862	36.02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6)	—	—	2,646,625,949 (13)	2,646,625,949 (15、17及20)	—	2,646,625,949 (21)	49.94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2,646,625,949 (18及20)	—	2,646,625,949 (21)	49.94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8)	—	—	414,260,835 (14)	2,646,625,949 (16及20)	—	2,646,625,949 (21)	49.94
Joondalup Limited (9)	414,260,835	—	—	—	—	414,260,835	7.82
潘斯里黃可兒	—	4,611,187,551 (19(a))	28,357,897 (19(b))	392,600,000 (20)	—	4,611,187,551 (21)	87.01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林國泰控制Parkview的股本權益33.33%。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GB」)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55%。
4. Resorts World Bhd(「RWB」)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7.74%。
5.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GZ」)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是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414,260,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46,625,949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7.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11,187,551股普通股中擁有家屬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1,588,098 (附註)	0.219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588,098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是十一項本金總額約為4,18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68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520,000,000美元。以歐羅列賬的款項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2058美元兌1歐羅換算為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訂立金額高達624,000,000歐羅的新循環貸款融資。因此，本集團現為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93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至十六年)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680,000,000美元。

該等協議中三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九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信用狀融資及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任何個別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之一的任何行動一致人士或一組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普通股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在未取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續)

###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644,438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122,258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接受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及下文所列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規定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
- (3) 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偏離原因及／或為能夠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而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中期報告已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